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78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20日

本期案例：6个

目 录

案例 1：联创公司与吴某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案	4
案例 2：沈阳大福来酒店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6
案例 3：张家大院等与沈阳治图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9
案例 4：南京广电公司与米度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0
案例 5：河南惠洁公司等与商水县留华家电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2
案例 6：甲悦公司与微创心通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4

植物新品种

案例 1：联创公司与吴某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105、2106、216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吴某、董某、付某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是品种权证书编号为 CNA20160560.0、名称为“中科玉 505”的玉米种子，以及品种权证书编号为 CNA20130128.8、名称为“裕丰 303”的玉米种子的植物新品种权人。吴某未经许可，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繁育“裕丰 303”玉米种 207 亩（2105 案）；董某、付某未经许可，分别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繁育“中科玉 505”玉米种 64 亩、110 亩（2106 案、2161 案）。经联创公司申请，甘肃省武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成熟后的侵权玉米种子果穗进行了灭活处理。联创公司认为吴某等人的行为侵害了其植物新品种权，遂起诉至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吴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15500 元、董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付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7 万元。

兰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吴某等人虽实施了侵权行为，但侵权行为已经停止，联创公司无证据证明其因侵权行为遭受损失以及吴某等人的侵权获利，结合侵权种子已经灭活、无法作为繁殖材料流入市场的实际情况，吴某等人的侵权行为并未对联创公司造成损害结果，对联创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由于联创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相关维权费用已实际发生，结合已经发生的调查取证、鉴定等实际情况，兰州中院酌定吴某等人在三案中分别承担合理费用各 5000 元。

联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等人未经许可，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生产涉案品种的玉米种子，侵害了联创

公司的品种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采取灭活措施与赔偿损失均为侵权责任的的具体承担方式，二者并非排斥适用的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采取灭活措施是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既是行政责任承担方式之一，也是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之一，侵权人承担了采取灭活措施的责任，并不影响其另行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而且，侵权人承担采取灭活措施的责任，虽然能够产生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的效果，但不能避免损失的发生，繁育侵权种子的行为本身就已经挤占了品种权人的市场空间，包括品种权人自身本来可能实现的种子市场规模和商品粮市场规模。因此，繁育涉案品种的玉米种子虽已做灭活处理，仍会给品种权人造成一定损失，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品种的销售价格、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以及被诉侵权种子已做灭活处理的因素，酌情按照每亩 1000 元的标准，判令吴某、董某、付某分别赔偿联创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212000 元、69000 元、115000 元。

- **裁判规则：**未经许可生产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构成侵害他人品种权的，应当承担采取灭活措施的责任与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且二者并非排斥适用的关系。灭活措施虽然能够产生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的效果，但不能避免损失的发生，其繁育侵权种子行为本身就已经挤占了品种权人的市场空间，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商标类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2: 沈阳大福来酒店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京行终 598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沈阳市沈河区大福来酒店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天津大福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案情简介：天津大福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福来公司）是天津“大福来”锅巴菜老字号传承有序的权利主体。“大福来”老字号自 1949 年登记注册为企业名称后至今获得多项荣誉，在餐饮服务行业上具备一定知名度，“大福来锅巴菜”也已经成为天津市知名的回民风味小吃和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2006 年，沈阳市沈河区大福来酒店（以下简称沈阳大福来酒店）申请注册核定使用于第 43 类饭店等服务上的第 5763443 号“大福来”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天津大福来公司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容易使公众对服务的质量和来源产生误认，故而在该诉争商标注册过程中提出商标异议申请和异议复审，但均未影响诉争商标于 2014 年获准注册。2018 年，天津大福来公司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诉争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大福来”作为天津大福来公司的企业字号并获准注册，远早于诉争商标的申请日期；“大福来”并非固有词汇，具有较高显著性，诉争商标与天津大福来公司的在先字号“大福来”完全相同，核定使用在饭店等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认为诉争商标与天津大福来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构成对在



先字号权益的损害，违反了 2001 年《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故裁定宣告诉争商标无效。沈阳大福来酒店不服上述裁定，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裁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大福来”作为餐饮店铺的字号既可以起到区别“锅巴菜”商品来源的作用，也可以起到区别提供锅巴菜餐饮服务来源的作用。根据在案荣誉和相关宣传报道等证据以及天津大福来公司申报“中华老字号”成功的事实，足以认定天津大福来公司的“大福来”商标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在餐饮等服务上在我国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为我国相关公众所熟知，在饭店、餐饮等行业构成未注册的驰名商标。诉争商标为文字组合“大福来”，其核定使用在饭店等服务上，容易使相关公众将其与天津大福来公司在餐饮服务上构成驰名的未注册的“大福来”商标相混淆，进而损害天津大福来公司的合法利益。综上，诉争商标的注册因违反了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予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诉争商标不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认定有误，应予以纠正。此外，天津大福来公司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明确提出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应予以无效这一在异议复审中未曾主张过的理由，但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此却未予审查认定，明显属于漏审，亦构成程序违法。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沈阳大福来酒店、国家知识产权局、天津大福来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天津大福来公司在诉争商标异议复审程序和本案无效宣告程序中提交的证据虽在数量形式、内容上存在差异，但仍属以“相同的事实”提出申请，构成“一事不再理”的情形，北京知产法院对此认定正确。其次，诉争商标构成对“大福来”这一未注册商标的复制、摹仿。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为“饭店”等 4301 类似群上的服务，与“大福来”未注册商标使用的早点铺、小吃店等服务在服务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沈阳大福来酒店作为同行业经营者，理应

知晓“大福来”未注册商标及其知名度，但其未予避让，仍然申请与“大福来”未注册商标文字构成、呼叫完全相同的诉争商标，主观上难谓善意。在“大福来”已构成未注册驰名商标且诉争商标构成对其复制、摹仿的情况下，相关公众在接受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饭店”等服务时，容易认为诉争商标与“大福来”未注册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进而减弱“大福来”未注册商标的显著性或者不正当地利用其的市场声誉，致使天津大福来公司对已经知名的“大福来”未注册商标享有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核定使用的全部服务上应予无效宣告。综上，北京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 当事人依据在原行政行为之后新发现的证据，或者在原行政程序中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供的证据提出的申请，不属于以“相同的事实”再次提出申请。是否属于以“相同的理由”再次提出申请，则需结合当事人在原行政程序中主张的理由、原行政程序涉及的引证商标是否相同等因素进行判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人民法院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行为进行审查的范围，一般应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理由确定。原告在诉讼中未提出主张，但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认定存在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在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后，对相关事由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判的，不属于超范围裁判。

引证商标	诉争商标
	

著作权

案例 3：张家大院等与沈阳治图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389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沈阳治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张家大院商贸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案情简介：沈阳治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治图公司）创作并享有“招财童子”动漫形象及相关美术作品（以下简称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2017 年 9 月，沈阳治图公司发现北京张家大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大院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天猫网“张家大院旗舰店”销售的国粹脸谱钥匙扣等产品中（以下简称涉案产品）使用沈阳治图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涉案美术作品，侵犯了沈阳治图公司的著作权，遂将张家大院公司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张家大院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1 万元。

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家大院公司销售的涉案产品中有 9 款产品与涉案美术作品的相似之处均为京剧人物的传统造型，由于涉案美术作品人物形象系基于京剧传统形象演化而来，其中包含的京剧造型的传统因素并非沈阳治图公司的独创，不能单独作为一个完整的作品由沈阳治图公司享有著作权，因此针对这 9 款产品张家大院公司不构成侵权。但张家大院公司未经许可销售的赵云（钥匙扣）、花旦（钥匙扣）、青衣（钥匙扣）、相框“生”这 4 款产品与涉案美术作品除个别细节不一致外，主要特征基本一致，具有一致性。张家大院公司作为专门售卖京剧类卡通人物产品的公司，对相关作品权利较他人具有较高的识别性，其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销售涉案产品时尽到了著作权审核相关的注意义务，故张家大院公司的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综上，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张家大院公司销售上述 4 款涉案产品侵犯了沈阳治图公司对作品享有的发行权、信息网络传

播权和获得报酬权，判令张家大院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2000 元。

张家大院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家大院公司在二审期间补充提交的发票等证据能够证明其销售的涉案产品购买自北京兴鑫京艺文化中心，其所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但应当指出，张家大院公司所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仅适用免除发行权侵权的赔偿责任承担，不能免除其侵害沈阳治图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赔偿责任的承担。由于北京互联网法院未判决张家大院公司停止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涉案产品的图片，遗漏了关于停止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的判决结果，存在错误，北京知产法院对此予以纠正。综上，北京知产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判令张家大院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侵害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涉案四款产品、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600 元。

- **裁判规则：**《著作权法》规定的合法来源抗辩的适用对象为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适用的权项为发行权及出租权。因此，侵害他人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而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不予支持。

案例 4：南京广电公司与米度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粤 73 民终 629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米度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广电公司）在南京交通广播频道开设有“修车金扳手 20201023”和“斯文来了 20202023”两档广播电视节目（以下简称涉案节目）。南京广电公司认为涉案节目是其享有著作权的口述作品，而广州米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度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开发的“手机电台收音机”APP 中转播包括涉案节目等十个节目，侵犯了前述口述作品的“应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也侵犯了南京交通广播广播频道的广播组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米度公司停止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

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南京广电公司所主张的两个口述作品中，“修车金扳手 20201023”内容主要是听众的提问、修车惯用的技术手段以及极大比例的广告内容，“斯文来了 20201023”中的主要内容交通是实时情况、他人的留言、政策的发布以及广告内容。两节目中主持人口述内容的个性化选择较小，而对信息的匹配和对事实的复述较多，尚未达到《著作权法》对作品要求的独创性程度，因此不足以认定涉案节目构成口述作品。但南京广电公司在南京交通广播的广播、传播过程中对产生的内容具有新的贡献和技术投入，对载有该内容的广播信号具有广播组织权。米度公司将南京广电公司原始的实时无线电波广播节目信号经互联网转码技术之后，在“手机电台收音机”APP 上实时播放，侵害了南京广电公司的广播组织权中的转播权。另外，在已认定米度公司的转播行为构成对南京广电公司广播组织权的侵害、南京广电公司的相关权益在著作权法范畴内已进行保护和救济的情况下，不宜以米度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要求其就同一侵权行为重复承担责任。南京广电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亦不能证明米度公司的侵权违法所得，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考虑南京交通广播频道的经济价值以及侵权情节，判令米度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 万元。

南京广电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节目由于口述内容的个性化选择较小，未达到著作权法要求的独创性程度。而且米度公司是在应用软件上实时播放南京广电公司涉案节目的完整版，而南京广电公司获得版权登记的作品删减了节目中听

众留言、广告播报、政策解读等部分的内容，与米度公司实时转播的完整版节目内容不同；而且内容删减后节目的独创性足以获得版权登记，不代表米度公司实时转播的同名节目的内容独创性强，故涉案节目不应获著作权保护。另外由于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米度公司转播行为足以引起与南京广电公司频道节目产生混淆或存在特定联系的可能性，故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广州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行为人未经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传播实时直播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即便因节目内容未满足作品独创性要求而无法认定构成对作品著作权的侵害，但当广播电台、电视台在节目广播、传播过程中对产生的内容具有新的贡献和技术投入的，行为人可能构成对广播组织权的侵害。

不正当竞争

案例 5：河南惠洁公司等与商水县留华家电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豫知民终 52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河南惠洁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惠洁管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商水县留华家电城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河南惠洁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洁公司）、河南惠洁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洁管业公司）是无塔储水器的生产厂家，其经营的“惠洁”品牌在 2015 年获得驰名商标评定。惠洁公司是专利号 201630597104.5 “无塔供水器”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后该外观设计专利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被宣告专利

权全部无效。惠洁公司、惠洁管业公司认为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以下简称涉案商品）已在河南周口地区具备一定的影响力，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

商水县留华家电城（以下简称留华家电城）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零售。惠洁公司、惠洁管业公司认为留华家电城销售的无塔储水器（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擅自使用了涉案商品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遂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起诉，请求判令留华家电城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其维权合理支出 5 万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周口中院经审理认定，涉案商品的外观应当被认定为商品装潢。惠洁公司、惠洁管业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证据并不能证明在留华家电城首次销售被诉侵权商品前，涉案商品在中国境内已经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故留华家电城的被诉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周口中院据此判决驳回惠洁公司、惠洁管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惠洁公司、惠洁管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河南高院经审理认为，惠洁公司、惠洁管业公司提供的证据虽能证明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获得了多项荣誉，产品在行业内也具有一定影响，但依据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认定案涉商品装潢已经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一审法院认定案涉商品不具有一定知名度虽不准确，但最终处理结果并无不当，河南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一种外观设计专利因保护期届满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专利权终止，该外观设计则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权利人主张该设计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包装、装潢，且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使用该设计的商品已具有一定影响，该设计已经实际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他人对该设计的使用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的，应予支持。
2. 对于形状构造类装潢而言，因形状构造本身与商品本体不可分割，相关公众往往更容易将其视作商品本体的组成部分，而一般不会直接将其与商品的特定生产者、提供者联系起来。即使使用该形状构造的商品已经成为知名商品，在缺乏

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不能直接得出相关公众已经将该种形状构造与特定的生产者、提供者联系起来的结论，因此权利人的证明责任更重，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形状构造类装潢已具有一定影响，并实际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否则不应认定该装潢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案例 6：甲悦公司与微创心通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沪 73 民终 162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甲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李某某系上海甲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悦公司）的前员工，离职后入职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心通公司）。甲悦公司认为，微创心通公司明知李某某为甲悦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且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仍主动挖角李某某并安排其从事与甲悦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系统研发工作，而且微创心通公司对李某某规定了竞业限制，阻止李某某重新回到甲悦公司处工作。甲悦公司认为微创心通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遂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请求判令微创心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25 万元，微创心通公司停止对李某某的竞业禁止限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应该考量是否存在应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微创心通公司的行为是否违背了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与可责性，甲悦公司的利益是否因微创心通公司行为的不正当性受到了直接的损害等条件。人才的竞争和流动是市场的正常行为，人才有跳槽择业的权利和自由，企



业也有聘用人才的权利和自由，其选择均应受到尊重，原则上法律不应予以干预。但当行为存在违法性、不正当性和损害性，即人才的流动属于恶意侵害他人利益并使接收方获得不正当的竞争优势时，就会损害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因此，甲悦公司指控微创心通公司恶意挖角，损害其权益，对其造成严重损失，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但是，微创心通公司与李某某洽谈并录用李某某不具有不正当性。2019年由于资金问题甲悦公司的经营出现困难，据此甲悦公司与李某某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约定原劳动合同中的竞业协议条款不启动生效。在微创心通公司与李某某最初接触时李某某已经与甲悦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提出辞去相关职务，微创心通公司也没有主动向李某某提出聘用意向。因此微创心通公司按照正常的聘用流程录用了李某某，整个过程中并没有反映出微创心通公司实施了主动且不正当的恶意挖角行为。李某某在简历中亦并未提及原公司工作经历，微创心通公司经背景调查得知李某某为甲悦公司董事及股东后，也是在李某某向甲悦公司提出不再担任甲悦公司董事之后才允许入职。微创心通公司尽到了审慎的注意义务，其未采取恶意行为引诱李某某入职，故微创心通公司知道李某某系甲悦公司董事及竞业限制约定之后继续录用李某某亦不具有不正当性。而且，李某某与甲悦公司、微创心通公司之间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仅对合同双方发生效力，李某某从微创心通公司离职后，微创心通公司对李某某进行竞业禁止限制并支付其竞业限制补偿金并不违反法律规定，甲悦公司也无证据证明李某某存在向微创心通公司泄露其商业秘密的行为。此外，甲悦公司融资失败亦不能归责于微创心通公司。因此，浦东法院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微创心通公司采取了有违商业道德的恶意诱导、主动恶意挖角，并阻止李某某回归甲悦公司等损害竞争对手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手段，也未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故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制的不正当竞争。

甲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判断员工跳槽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问题时，不能仅仅因经营者知晓该员工与原单位存在劳动合同或竞业限制协议，而认定该经营者聘用员工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而应该考虑该经营者在招聘员工的过程中是否采取了违反商业道德的不正当手段，当经营者的行为恶意侵害他人利益并使该经营者获得不正当的竞争优势时，会损害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